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人權碩士學位學程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人權與社會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同性戀與人權是世界上非常熱門的議題，在台灣最近有討論兩法案：多元家庭法案以及從婚姻的定義取消男女的限制。雖然這兩法案不僅涉及到同性戀者的人權，但同性戀者的人權是其中主要部分。在討論過程立法者思考的範圍包括法律、倫理、文化及權利，所關心的議題有家庭、孩子、宗教、婚姻等議題。在這複雜的問題中，你認為同性戀者可期待國家如何遵守他們的人權。(25%)
- 二、法國大革命的三個口號：自由、平等與博愛，成了人權的主要原則，特別是自由跟平等，博愛則被忽略了。面對世界貧富差異有學者提出把博愛（亦稱團結）當作窮人對富有國家的要求，甚至認為窮人有權利要求富有國家協助他們。這種人權是可能的嗎？誰有責任實踐他？若不實踐，如何處罰？請討論。(25%)
- 三、請說明您如何界定「人權」？支持的理據(justification)是甚麼？具體內容有哪些？(30%):
- 四、根據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報載，根據民間團體「董氏基金會」的調查，有超過五成學童的早餐有不健康食品，因此「董氏基金會」建議仿照南韓，立法督促中小周邊兩百公尺內商家不能賣高油鹽糖的垃圾食物。教育部國教署及衛福部食藥署都表示支持，但也坦承目前沒有相關法律可禁止，未來將朝立法的方向進行研擬。
- A1 假定此一法律獲得通過，請說明有哪些權利會如何受到這個措施的影響？(10%)
- A2 請提出你贊成/反對這個立法的理由。(10%)